

2024-2025年度暨南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2024-2025年度暨南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至五洲四海的指示，更好担当“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的特殊办学使命，学校通过“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积累一批优秀的教学改革经验和成果，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教材体系建设，深化实践育人改革，完善一流本科教学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助力学校高水平大学和“双一流”高校建设。

二、项目类别

2024-2025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以下几类：本科教材资助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程（虚拟）教研室3个类别。同一项目负责人本年度限报1个项目。

（一）本科教材资助项目

本科教材资助项目共分为港澳台侨学生使用教材、

“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特色教材、重点教材、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和普通教材5类，鼓励组建“校校联合”“校企协同”等多种教材编写团队，整合优势师资力量，以团队形式申报。

教材主编须为我校教师，并系统讲授过相关课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特色教材、创新创业教育教材、普通教材资助项目的资助经费为6万元/本（套）；港澳台侨学生使用教材资助项目的资助经费为7万元/本（套）；重点教材资助项目的资助经费为9万元/本（套）。项目建设期一般为两年，自立项公布之日算起，优先支持前期已取得阶段性进展，有必要继续予以推进并有望在2024年出版的教材立项。

请参照申报指南附表，严格按照项目建设需要规范填写“项目预算”，项目获批将按照填写预算下拨经费。

本科教材资助项目要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国教材〔2021〕2号）、《“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国教材〔2021〕5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融入教材，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出版教材符合国家法规，新编或修订教材用于暨南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课程、基础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教学，并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 港澳台侨学生使用教材资助项目

根据港澳台侨学生的专业和课程建设需要，结合我校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编写能够满足港澳台侨学生本科教学需要的教材，并适度考虑其辐射作用。

2. “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特色教材资助项目

主要面向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能够体现并提升暨南大学华文教育实力与湾区影响力的教材。

3. 重点教材资助项目

教材内容能反映学科最新教学、科研成果和时代特色，符合学生的知识基础、心理特点和认知规律，并具有良好的编写基础。

4. 创新创业教育教材资助项目

主要面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求，建设一批综合运用创新管理理论与方法，具有专业特色的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教材。

5. 普通教材资助项目

鼓励教师编写符合政治性、时代性、科学性和可读性的教材，重点用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课程、基础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教学的新编或修订教材。

(二)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思政课程”专项、“课程思政”专项、人工智能专项、港澳台侨学生专项、特色“金课”专项、实践教学专项、“国际化教育”专项、综合类研究项目八类。项目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以本科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为研究对象，提出解决问题的可操作性方案或取得实际改革成果。学校对港澳台侨学生专项将予以重点支持。鼓励进一步强化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改革创新，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鼓励与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及校内其他单位合作申报，协同创新。项目建设期一般为两年，自立项公布之日算起，建设经费为1万元/项，按照学校财务规定，下拨经费需在下拨当年完成支付。请参照申报指南附表，严格按照项目建设需要规范填写“项目预算”，项目获批将按照填写预算下拨经费。

1. “思政课程”专项

通过开展“思政课程”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我校本科教学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教师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式方法，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鼓励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面向所授学生学科专业特点开展针对性改革，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

2. “课程思政”专项

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

课堂进学生头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鼓励教师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创新课程设计与教学模式，提升“课程思政”实际成效，**鼓励专业课教师与思政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3. 人工智能专项

积极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的新模式、新方法、新技术，推动教育信息化和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鼓励教师重点聚焦人工智能赋能通识教育课程建设、人工智能在优化专业人才培养中的改革应用、人工智能赋能课堂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等选题，大力探索新型教学模式和面向未来的学习方式，全面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体验。

4. 港澳台侨学生专项

鼓励教师开展港澳台侨学生专项教学改革，就港澳台侨学生培养过程各环节开展改革与实践工作，如港澳台侨学生学习特点研究、分流培养的系统研究、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创新、管理模式及机制探索等，进一步提升港澳台侨学生培养质量。

5. 特色“金课”专项

通过开展特色“金课”专项教改项目，以本科课程体系为主线，鼓励教师基于所授课程进行创新与优化升级，针对该课程的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

考试方法等方面开展改革与实践，全面推进暨南大学特色“金课”建设与改革。如同一门课程有多个教师申报，将择优立项。

6. 实践教学专项

通过开展实践教学专项教学改革项目，鼓励教师针对新时期创新人才培养以及本科实践教育模式和实践教学各环节开展的改革与实践（如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校内外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标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新管理等），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模式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

7. “国际化教育”专项

通过开展“国际化教育”专项教学改革项目，以解决国际化教育发展进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为研究对象，运用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教学方式方法，提出解决问题的可操作性方案，打造具有国际化标准的课程体系，涵盖留学生教育、国际化综合教育、全英教师团队建设、全英课程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主题，为学生今后投身国际化舞台夯实基础。

8. 综合类

通过开展综合类项目申报，加强学校对教学改革工作的宏观指导，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的积极性，鼓励教师结合“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根

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新时代高教40条”、“四新”项目建设政策与支撑体系研究与结构优化研究实践、“双万计划”、“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文件精神，围绕学科与本科专业调整、专业内涵建设、专业认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学管理与教学质量保障、教师教学素质提升等方面开展改革创新与实践。

（三）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包括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和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两类，校级基地原则上应已正式签署基地共建协议，协议周期不少于三年，并已具备前期建设基础，至少接纳过一届学生开展实习活动。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建设期内不定期组织基地抽查，建设期满将组织结项考核。

入选校级实践基地建设的项目，学校将资助5万元的建设经费（分两期下拨）。按照学校财务规定，下拨经费需在下拨当年完成100%支付。项目建设期间，经费实际支出须与申报表中经费预算计划保持一致。

1. 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鼓励院系与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科研院所共建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重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完善基地内部教学体系和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合作方积极性，吸引合作方深度参与基地实践教学，共同开发实践教学课程

体系、共同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共同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成效、共同改进实践教学方式，形成基地实践教学与专业课堂教学互促互补的良好局面，通过基地构建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稳定机制，打造一支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

2. 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

支持院系充分利用周边人文、历史、革命、自然、旅游、乡村等社会资源，联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高校，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基地建设同时突出公益性与学术性，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以实践课程及实践活动为主要教学手段，通过认知、体验、发现、探究，感悟等学习方式，帮助学生加深社会认识、关心社会发展，引导学生利用专业知识解决社会问题。通过基地建设，在专业教育得到强化的同时，推动实现德育、智育、美育、体育和劳动教育实践化，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

（四）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

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负责人一般应由院系教学名师或专业骨干教师担任，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奉献精神，愿意全力投入教研室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入选校级课程（虚拟）教研室的项目，学校将分两年合计资助2万元的建设经费。

根据学校财务规定，下拨经费需在下拨当年完成支付。请参照申报指南附表，严格按照项目建设需要规范填写“项目预算”，项目获批将按照填写预算下拨经费。立项当年划拨经费预算的50%，次年划拨剩余经费，学院应同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1. 课程教研室

课程教研室应依托课程或课程群组建，成员数量和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趋势好，并配有相对稳定的办公场所，已制定相对完善的管理运行制度。鼓励院系通过课程教研室建设，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开展常态化的教学专题研讨、交流、观摩、协作等活动，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教研能力。

2. 虚拟教研室

虚拟教研室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鼓励通过跨学院、跨领域的教研交流与开放合作，突破时空限制，促进学科专业交叉和技术融合，实现师资交叉、课程融合、资源共享、协同创新，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充分挑动教师的教学活力。

附表：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参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说明	备注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0201	办公费	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3020101	日常办公费	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如笔、纸、账表、信封、公文夹、电话机、计算器、横幅、彩旗、国旗、窗帘、设备罩、荣誉证书、聘书、请柬、名片、胸卡、贺年卡、保卫处购边防证、办公室标志牌、饮用水、纸杯、茶叶、卷纸、垃圾袋，以及行政办公用计算机软盘、碳粉、色带、墨盒、硒鼓、杀毒软、电池、电话线等），办公室清洁用品，行政和教工、学生活动照片的冲晒费，以及各单位制作的带学校或学院标志的纪念品等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3020102	书报杂志费	反映校内各单位购买书报杂志、学习资料以及研究生购买书报杂志的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30202	印刷费	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020201	普通印刷费	反映出版费以外的日常印刷费支出。包括打印、复印费，海报制作、宣传单制作、标牌制作、大宗帐簿、表册、票证、规章制度、资料等的印刷支出（含购毕业证、学位证、学生证、研究生论文制作费等）。	
3020202	出版费	反映图书出版费用。	
30203	咨询费	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3020301	专家咨询费	反映学校开支的支付给校内外专家的咨询费支出。	
3020399	其他咨询费	反映专家咨询费以外的其他咨询费支出。（凭发票报销）	
30207	邮电费	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3020701	邮寄费	反映学校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快递费等。	
3020702	通讯费	反映学校开支的办公电话费、移动通讯费等。	
3020703	检索费查新费	反映学校开支的文献检索费、查新费。	
3020704	网络费	反映学校开支的网络费。	
30211	差旅费	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3021101	国内差旅费	反映校内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领取跨校区上课包干补贴的，不得另外报销差旅费和领取出差补贴。	从2020年10月6日起，将差旅费中发生的会议注册费调整到“3029912会议注册费”科目单独反映。

30213	维修（护）费	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021302	设备维修（护）费	反映学校开支的设备和家具的维修维护费用。	
3021399	其他维修（护）费	反映学校开支的其他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维修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消防栓的维修费放在此科目反映。	
30214	租赁费	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3021401	设备租赁费	租赁设备的费用。	根据科研预算的需求，该科目单独核算设备租赁费。（2023年开始）
3021402	软件使用费	核算不列入固定资产购置费用，租用专用软件、数据库、专用通讯网等发生的费用。	
3021499	其他租赁费	办公用房、宿舍、场地等租金，服装租金、盆花租金、各种展览会展位租金和展位装修费、学生活动租场费等。	房屋租赁费改到该科目反映。（2023年开始）
30215	会议费	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会议期间发生的校外专家往返交通费应计入“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里面的国内来访费和国际来访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3021801	实验实习材料	反映学校购买实验实习材料的支出，如实验试剂、实验药品、实验动物及动物饲料、实验室耗材、教学劳保用品、教学科研用计算机软盘、碳粉、色带、墨盒、硒鼓、教学软件等，尸体及尸体处理费、教学科研用照片冲晒费、刻录费、氧气瓶的检测和维护费、实验用血液费用、材料运费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3021802	消耗性体育用品	反映学校购买教学用消耗性体育用品及体育服装的支出。如体育学院、龙狮基地购买体育用品及体育服装的支出。	
3021803	低值耐用品	核算单价低于1000元、大于500元（含500元）的仪器、设备、仪表、教育、工具、文体用品等和单价低于1000元、大于200元（含200元）的家具等购置支出。	
3021899	其他材料	反映学校购买其他专用材料的支出，如消防器材、校园路标、警服、行政劳保用品、网络中心材料、图书馆购磁条、艺术团服饰、校园卡、各单位运动服、创业园（图文中心等）材料、学生活动购活动用品等。	

30226	劳务费	反映学校支付给外单位和校外人员的劳务费用，如：评审、招生招聘监考、翻译、讲座、稿酬审稿、答辩、外聘教师讲课及提供教学指导、校对编辑、清洁、搬迁等。（包括科研项目中支付给研究生、临时聘用人员、退休人员、博士后、访问学者、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及公积金、社保缴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3022701	测试化验加工费	反映因教学科研需要委托外单位办理测试、化验、加工等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包括测试费、检测费、检验费、数据分析费、测序费、合成费、样品加工费、技术服务费等。	
3022702	科研协作(合作)费	反映根据有效协议，转拨给外单位的科研协作（合作）费。	
3022799	其他委托业务费	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其他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包括数据采集、网站建设、网页设计费、视频制作、实习带教费（有发票）、合作办班分成、人事代理管理费、论文润色费等。	根据科研科通知，论文润色费在此科目开支。（2023年开始）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3023901	市内交通费	反映工作人员市内出差发生的乘坐公交车、地铁、出租车的费用。（差旅费中的交通补贴不在此反映）	
3023902	租车费	反映因工作需要租用车辆（或船舶）等交通工具的费用。	
3023999	其他交通费	反映教学科研需要发生的用车支出及总务后勤除交通中心以外其他中心的车辆维持支出，包括燃料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等。（私家车不报销维修费、保险费、年审费、月保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3029902	会员费	反映各类社会团体或协会的年费和会员费。	
3029903	广告费	反映由教育经费、科研经费支付的各种广告费用。	
3029904	汇兑损益	反映外币结汇时由于账面汇率与实际汇率的差异所产生的差额，以及调整账面汇率所产生的差额。	
3029905	来访费	反映学校支出的来访费。	
302990501	国内来访费	反映接待以学校名义邀请来校国内访问人员的费用（含住宿费、差旅费等）。举办会议，参会的校外国内专家的往返城市间交通费列入此科目。	
302990502	国际来访费	反映接待以学校名义邀请来校国外访问人员的费用（含住宿费、差旅费等）。举办会议，参会的外国专家往返城市间交通费列入此科目。	
3029906	版面费	反映由教育经费、科研经费支付的发表文章的版面费（包括实质是论文版面费但发票开具为审稿费或服务费的支出）以及编辑、修改、翻译费。	
3029907	专利申请及代理费	反映由教育经费、科研经费支付的专利申请费、专利代理费。	

3029908	搬迁搬运费	反映各单位用于办公室搬迁的搬家费，以及设备、图书、材料等物品的搬运费（购置固定资产的运费计入固定资产购置费）。	
3029909	参赛报名注册费	反映教职工、学生参加各类比赛缴纳的报名费、注册费。	
3029910	考试费上缴支出	反映研究生入学考试、四六级考试、BEC考试等上缴主管单位的报名费、考试费支出。	
3029911	流动人员调配费	反映上缴上级管理部门的临工调配费支出。	
3029912	会议注册费	反映校内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包括网络视频会议）发生的会议注册费。	2020年10月6日 新增该科目
3029950	转拨科研经费	反映科研经费转拨子课题经费。	
3029951	科研管理费	反映按规定比例计提的科研管理费。	
3029952	资源占用费	反映按规定比例计提的科研资源占用费。	
3029953	科研税费计提	反映科研经费计提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教育费附加、城建税等。	
3029954	印花税	反映在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设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印花税。	
3029955	专项拨款及转拨	用于侨办专项等在暂存款里核算的专项经费的拨款与转拨。	
3029956	科研经费间接费用	反映科研经费中支出的间接费用。	
302995601	学校间接费用	反映科研经费中支出的学校间接费用。	
302995602	学院间接费用	反映科研经费中支出的学院间接费用。	
302995603	项目组间接费用	反映科研经费中支出的项目组间接费用。	
3029957	增值税	反映在预算会计中支出的增值税。	
3029958	个人所得税	反映在预算会计中支出的个人所得税。	
3029959	酬金暂存	反映在预算会计中支出的酬金暂存。	
3029999	其他杂项支出	反映以上科目未包括的其他公用支出，如植树费、公证费、招生录取费、各种项目的申报费、账户年审费、单位捐款、花圈花篮费、附小购少量备用药品，各种座谈会、活动及探望病人所购买的食物水果等，以及民主党派侨联活动费、学生乘车优惠卡费、加班工作餐费（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标准）等。	
310	资本性支出	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种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	

		科目反映。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3109901	图书馆图书资料购置费	反映图书馆购置的按固定资产管理的各类图书、期刊、光盘、电子数据库、资料的支出，以及运费和装订费等。	
3109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